**绿化零星施工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FJSD（ ）-HQ（ ）-（ ）

**甲方：福建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乙方：**

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与安全，保持良好工作秩序，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项目和地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苗木材料按预算书等文件要求。

三、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日历天数 天。

四、协议造价及工程结算方式

1.造价：根据施工预算暂定合同价为￥ 元（含税）。

2.工程结算时，按工程实际发生量和预算审核价格结算。

3.计价方式：按相关行业规定计价。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不在定额或信息价中的按签证单价执行。

4.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不予预付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结算经审核（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并移交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工程设计变更

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增项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价格调整办法：预算清单中已有相应项目，单价按预算审核单价计；预算中没有项目，单价按施工当期相关定额计；清单中没有相应项目且没有相关定额和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计；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项目、做法、数量，列计算书进行结算。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施工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本地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2. 乙方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施工人员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毁的，其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修：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为：

1.绿化种植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计，养护期为一年。

2.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按合同总额的3%预留，不计付利息。

3.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苗木养护职责，如：适时浇水、施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病虫害防治等。新种植被成活率需达100%,移植植被成活率需达90%。养护期满，乙方向甲方申请移交验收。

4.保修期内出现的由工程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维修费用。缺陷超过质量保修期，但在保修期内发现并通知乙方的，根据规定，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施工作业。每逾期一日，罚款300元人民币，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减。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施工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的，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乙方：

 （公章）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